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